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白云电器

股票代码：603861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目录

重要提示.....	3
会议须知.....	4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2
议案三：《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授权委托书.....	22

## 重要提示

### 一、本次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三、现场会议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 18 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04 会议室。

### 四、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 会议须知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本次会议会务处设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年度审计机构及其他邀请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

四、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对任何干扰股东大会召开或侵犯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送有关部门查处；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六、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期间要求发言或质询，应遵照会议议程的统一安排；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时，请条理清楚、简明扼要；

八、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不再进行会议发言。

##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周四）上午 11:00

2. 会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大岭南路 18 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04 会议室

3. 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或法定主持人

### 二、会议主要议程：

1. 参会股东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和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验证；

2. 会议签到；

3.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

4. 宣布现场投票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数及所持有股份数，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5. 大会确定计票人和监票人；

6. 与会股东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3）《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股东发言及提问；

8. 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书面投票表决；

9. 监票人、计票人统计并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10.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11.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宣读法律意见书；
12.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王晓光、梁惠贞、朱国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1,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 2019 年 6 月 11 日为授予日，以 6.00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71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9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9 年 7 月 9 日，白云电器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限制性股票 919 万股，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7 人，授予价格为每股 6.005 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42,740,648 股增加至 451,930,648 股。

6、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截至 2020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失效。

7、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人员覃永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 年 5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目标未实现涉及的 165 名激励对象及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陈智乐合计持有的 2,757,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1、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对本事项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晓光、梁惠贞、朱国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决定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 21,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1,000 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说明**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

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6.005 元/股调整为 5.895 元/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6 元（含税），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 5.895 元/股调整为 5.829 元/股。

####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预计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409 元，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若回购价格因利润分配等事项后续发生调整，以调整回购价格后的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 三、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在不考虑公司可转债“白电转债”转股引起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下，预计公司因上述 3 名激励对象离职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6,274,634	5.88	-21,000	26,253,634	5.87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2,751,000	0.62	-21,000	2,730,000	0.61
其他	23,523,634	5.26	0	23,523,634	5.2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20,683,628	94.12	0	420,683,628	94.13
股份合计	446,958,262	100.00	-21,000	446,937,262	100.00

#### **四、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 议案二：《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现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本年度与关联方东芝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广州市明兴电缆有限公司等公司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量较多，拟增加2021年公司与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19,000万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增加金额项目	按产品或劳务细分	关联人	2021年已披露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调整后2021年预计金额	本年已实际发生额（截止2021年9月30日）	增加原因
销售商品	成套开关设备、真空断路器、零配件	广州东芝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8,500.00	3,400.00	11,900.00	6,144.62	业务发展需要
	直流屏、不间断电源、零配件	广州东芝白云菱机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200.00	200.00	1,400.00	1,263.31	业务发展需要
	产品	浙江桂容谐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	300.00	10.60	业务发展需要
	产品	广东云舜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00	40.00	59.00	51.01	业务发展需要
	产品	广州致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10.00	10.00	1.25	业务发展需要
	服务	广州市世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10.00	10.00	1.07	业务发展需要
采购商品	电缆、零部件	广州市明兴电缆有限公司	6,990.00	13,400.00	20,390.00	18,882.47	交付地铁项目
	成套开关设备、元器件、电力电子设备	浙江桂容谐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0.00	1,000.00	1,160.00	775.78	业务发展需要

成套开关设备、零部件	广州干线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390.00	250.00	640.00	618.04	业务发展需要
服务	白云明德（北京）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250.00	-	业务发展需要
真空管	东芝白云真空开关管（锦州）有限公司	-	160.00	160.00	18.20	业务发展需要
电力电子设备、技术服务	南京白云瑞来科技有限公司	35.27	40.00	75.27	22.71	业务发展需要
材料	南京电气（集团）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60.00	60.00	2.44	业务发展需要
承租厂房或办公地	广州市世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20.00	20.00	-	业务发展需要
代收代缴水电费	广州市世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10.00	10.00	0.96	业务发展需要
<b>关联交易合计金额</b>		<b>17,444.27</b>	<b>19,000.00</b>	<b>36,444.27</b>	<b>27,792.46</b>	

## 二、各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 1、各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或法定股本	法定代表人或主席	注册地址
广州东芝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从事高压真空断路器、负荷开关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3,530万元	胡明聪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工业区大岭南路18号
广州东芝白云菱机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从事不间断电源系统、直流电源柜等电源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工作。	3,510万元	菊池秀彦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管理区大岭南路18号
浙江桂容谱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SVC装置、融冰装置、融冰兼SVC装置、有源及无源滤波装置、SVG装置、内反馈斩波调速装置及微网技术产品（电能质量优化、柔性输电、节能降耗）。	5,000万元	赵家牵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永乐村杭州电化集团气体有限公司园区1号楼一层

<p>广东云舜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p>能源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服务；能源技术辅助服务；信息技术相关的研发、测试、咨询、工程技术服务；电、热、冷综合能源的生产经营和销售；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软件类产品开发、销售；云计算、大数据平台的研发、应用及相关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节能减排相关研发、咨询、投资、工程技术服务；智能微网技术的研究、产品生产、销售、工程技术；电能质量技术的研究、产品开发、销售及工程技术服务；电力装置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电力机电工程总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电力工程技术研发、设计、咨询、调试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力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试验检测服务；软件测试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实验室检测；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对外劳务合作（不含港澳台地区）；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p>	<p>2,000 万元</p>	<p>何周</p>	<p>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168号韶关市辉越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科研服务楼A区9层</p>
<p>广州致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p>	<p>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智能穿戴设备的制造；智能穿戴设备的销售；智能电气设备制造；智能机器系统生产；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和技术研究</p>	<p>2,000 万元</p>	<p>何周</p>	<p>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9号白云电气科技大厦18层1801室</p>

	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电能质量监测;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能源管理服务;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外包。			
广州市世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停车场经营;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专利服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票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广告业;科技中介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技术推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工商咨询服务;商标代理等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物业管理;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房屋租赁;中餐服务。	25,000 万元	胡德良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北太路 1633 号 广州民营科技园内白云电气科技大厦第一层 105 室
广州市明兴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	15,000 万元	郭志雄	广州市从化太平镇平中路 338 号
广州干线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电气器材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的批发;电工器材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电气防火技术检测服务;五金配件制造、加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	5,800 万元	胡德宏	广州市白云区大岭南路 18 喷涂厂区自编 10 栋
白云明德(北京)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电气设备;设备维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0,000 万元	利玉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 29 号院 6

司				号楼2单元6层602室
南京白云瑞来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系统和设备、电力电子控制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	5,000万元	郝敬涛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新路99号
东芝白云真空开关管(锦州)有限公司	从事用于真空断路器、真空接触器以及负荷开关等真空设备的真空开关管(包括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售后服务及维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5,495.2271万元	胡德兆	锦州市古塔区重庆路二段2号
南京电气(集团)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大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超材料销售;超导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合成纤维制造;超导材料制造;高	10,000万元	李挺标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仙新中路2号3楼313室

	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2、与本公司之间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广州东芝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广州东芝白云菱机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持有该公司 30%股权。
浙江桂容谱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5.6%股权，万奕、叶云丹、梁凤、顾稭、陈钢、卜凡孝共计持有 34.4%股权。
广东云舜综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1%的股权，广东大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1%的股权，韶关市方夏商务有限公司持有 20% 的股权，韶关新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的股权。
广州致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白云电气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持有 95%股权，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世科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持有 5%股权。
广州市世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尚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0%股权。
广州市明兴电缆有限公司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0%的股权，广州奥鑫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持股 20%。
广州干线新通科技有限公司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广州干线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49%股权。
白云明德（北京）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尚泓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东芝白云真空开关管（锦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外投资企业，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南京白云瑞来科技有限公司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电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4%股权，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白云电气研究院（南京）有限公司持有 15%股权。
南京电气（集团）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电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0%股权，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电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股权。

##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资产及财务状况总体良好，风险可控，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存在坏账风险。

### 三、关联交易的政策与定价依据

商品销售及采购方面主要采取以下定价策略：对于日常业务，本公司每年与上述关联方签订《长期采购框架协议》或《OEM 合作协议书》等，双方参考该类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各类商品的采购基准价格，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对采购价格进行适当调整。部分规模较大的项目或特殊项目及偶发性项目，在项目投标前，双方以中标为目的进行询价并达成意向，并增加合理利润进行投标。

总体而言，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交易，会因年度采购总量、与关联方之间的地理位置较近（运输、包装、售后服务等环节的费用的降低可以带来采购价格、且不发生营销费用）等原因，在同等参数产品的定价上与非关联方之间相比较，存在 5%-10% 之间的价格差异。

###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与各企业之间的合作关系和业务分工，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内部优势资源，降低产品成本，稳定产品质量，不断巩固市场，交易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

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 议案三：《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经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友好沟通，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拟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12-09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首席合伙人	林宝明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42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330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30 人
2020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2,668.96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041.9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6,817.74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4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568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2019 年 11 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份。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华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刘远帅	项目合伙人	2008 年	2008 年	2019 年 12 月	-	8 家
尧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4 年	2012 年	2020 年 1 月	-	1 家
茅莘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3 年	2001 年	2020 年 1 月	-	超过 10 家

####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

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服务 9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3	《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